张政发〔2023〕58号

大张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张庄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共同体党委，各村（合作社），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农业农村领域和公共资

源交易领域改革任务相衔接，加快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

场化配置机制，根据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源政办字〔2023〕32号）《淄博市农村产权交易目录（试行）》

（淄农交办字〔202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大张庄镇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巩固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果，

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农业农村+公共资源+乡镇服务站”模式，培育和发展组织健全、功能齐全、行为规范、管理严格、风险可控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规范完善大张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运行管理机制，将土地经营权流转、大宗物资采购、资产股权处置等 14 类农村产权交易项目纳入农村产权交易范围，构建公共资产、资源交易“市—县—镇—村”四级联动体系。2023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实现辖区内农村各类产权交易“应进必进”和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全覆盖。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交易规则和制度流程

1、明确交易主体和范围

（1）交易主体。农村产权交易主体分为甲方、乙方，须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具体准入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各类主体进场交易准入监管

和风险防范。

（2）交易范围。根据《淄博市农村产权交易目录（试行）》，

实行农村产权交易目录管理，管理范围涵盖农村土地经营权、

林权、“四荒”地使用权、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农户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农村工程建设项目、农村产业项目、农村集体大宗物资和服务采购、其他农村产权项目等 14 类交易种类。

2、明确交易流程

（1）交易申请。村集体产权项目进场交易全面履行“四步走”程序，经集体经济合作社“四议两公开”民主程序通过，项目实施主体向镇“三资”管理服务中心提交交易事项内部决策资料、审批备案材料、产权权属证明、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拟采取的交易方式说明等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镇“三资”管理服务中心对提交程序及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视情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预算进行审核。

（2）委托受理。大张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对农村产权进场交易登记表及其他受理材料进行查验受理。原则上，当天受理，当天办结，对不能办结的应说明原因。

（3）信息公告。在符合进场的项目公告由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工作人员录入系统传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查验并发布；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进场的项目由沂源分中心工作人员查验发布。公告信息除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公示外，涉及集体经济合作社可利用公开栏、微信群、广播等方式同步进行公告公示，广泛征集受让需求，充分保障群众参与权。信息公告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挂牌类项目交易公告期原则上不少于 7 个自然日，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个自然日，招投标类项目公告发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要求参照执行。

（4）受让受理。项目交易实施全程基于淄博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电子化受理，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竞价。交易项目由实施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及其他产权权利人）明确是否设置交易保证金，并进行公告明示。

（5）组织交易。由大张庄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制定农村产权交易项目进场限额参考标准：工程类进入大张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的金额范围是2万元以上至60万元（含），60万元以上进入县交易中心交易；非工程类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交易进入大张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的金额范围是1000元以上至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进入县交易中心交易。采取招标方式交易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按照政府采购方式组织实施，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按照建设工程招投标方式组织实施。采取拍卖方式交易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采取挂牌方式交易的，根据《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产权交易电子竞价规则》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6）交易终（中）止。出现产权争议采购、交易纠纷、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经项目实施主体提出申请，项目监督单位同意后，在交易系统提交终（中）止公告，经审核后，可以中止或终止交易。交易中止、终止和恢复都应发布公告。

（7）交易鉴定与合同签订。公示期结束后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竞得证明》，交易机构、项目实施主体、竞得人（中标人）各执一份。若公示期间对结果存有异议，异议方可提出申请，由项目实施主体或监督部门进行答复处理。公示期结束后，大张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告知或组织交易双方签订合同，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8）档案管理。制定《大张庄镇农村产权交易档案管理办法》，农村产权交易完成后，在大张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交易的项目由服务站自行归档、存储和管理。超过限额标准，属于农村产权交易范围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负责存档。

（二）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和防风险体系

推进农村产权交易系统与农村“三资”管理系统（沂源县村级事务智慧化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数据网上推送，形成源头清晰、交易可查、去向合规的完整链条，实现审批、交易、监管的闭环运行。大张庄镇“三资”监管服务中心负责对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监管，配合纪委监委做好农村“三资”提级监督、农村权力运行和专项整治，配合组织部门加强基层政务公开，配合审计部门开展集体经济合作社审计等工作。

1、加强交易机构内部风险防控。建立健全权责明确的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管控制度，制定规范的内部章程、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纠纷调解、数据和档案管理、第三方服务行为等规则。

2、加强金融服务风险防控。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积极对接银行保险机构，与银行保险机构共享信息，为银行保险机构开展抵押合同签订、抵押物处置交易业务提供服务。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禁止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加强日常交易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使用，防止挪用日常交易资金违规开展金融活动。

（三）强化农村产权交易监督和管理

大张庄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制定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服务规范、交易流程，强化村集体在农村产权交易中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三资”管理各项制度要求，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决策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由办镇分管同志任组长、各辖有集体经济组织的共同体党委书记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大张庄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大张庄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管理、运行等工作，保障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大张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要健全服务机制，具体负责区域内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工作。

（二）做好宣传培训。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农村产权

交易平台的公益属性、服务定位和便民优势，引导和提升群众

认可度，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定期开展对交易平台工作

人员、交易各方主体、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政策法规、业务知识、

系统操作等培训，不断提升交易平台利用效率和服务效能。

附件：

大张庄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运行管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大张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

大张庄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运行管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鹿云龙 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秦昌华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党建办主任

成 员：刘启财 张庄党建共同体副书记

陈桂明 明末党建共同体副书记、信访助理

杜 深 旋峰党建共同体副书记

杜池昀 于地党建共同体副书记、

科委科协主任

李 强 松崮党建共同体副书记

李 洁 南岩党建共同体副书记、

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王德宝 赤坂党建共同体副书记、

财审统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王书群 曹家庄党建共同体副书记

左桂娟 镇财政所所长

伊希营 镇民政所所长

杨照军 镇农经站站长

 娄艳艳 镇村建办主任、审计办主任

 任秀云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农业办公室主任

 孙永祥 镇自然资源所所长

大张庄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运行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农经站，杨照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